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592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00052厂房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19年5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陈昌理、钟剑忠在对深圳市建成塑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发现该公司三楼一处小喷油房、三楼一处大喷油房未按规定设置“必须戴防尘口罩”安全指令标志、“禁止烟火”安全禁止标志,三楼一处打磨房未按规定设置“必须戴防毒面具”安全指令标志、“禁止烟火”安全禁止标志(共三处)。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据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据三:现场隐患照片一份。证据四:闵勋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五:谢金玉的询(其余内容见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

依据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和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17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40、1012

的规定,

决定给予 人民币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592号

被处罚单位: 深圳市建成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五联社区朱古石连心路145号00052厂房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 问笔录一份, 证据六: 员工花名册一份, 证据七: 员工工资单一份; 证据八: 员工社保单一份, 证据一到证据五证明了你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并且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 证据六到证据八证明了你公司现有人数为31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

的规定,

依据

的规定,

决定给予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按照《龙岗区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 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